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385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經法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裁定選任之公司臨時管理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1年2月20日北大教字第101210004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轉請銓敘部101年3月5日部法一字第1013571636號書函復如下：

(一)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次查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」復查銓敘部91年9月4日部法一字第0912176907號書函略以，公務員如係原依法兼任公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者，始得經法院裁定選任兼任該公民營事業機關臨時管理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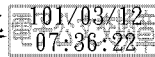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綜上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民
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，復依公司法第208條之
1第1項規定經法院裁定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，則與服
務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尚無牴觸。

三、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國立大專校院(不含國立臺北大學)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